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4965號

被 告 CHENH KHENH HENH (中文姓名：鄭瓊馨)

選任辯護人 胡志彬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 (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965號)，在第三審上訴中，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CHENH KHENH HENH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拾壹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延長為1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5項定有明文。又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被告CHENH KHENH HENH (中文姓名：鄭瓊馨) 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前經原審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判決，就其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與緩刑期間等，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4月3
02 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965號裁定其自113年4月11日起限制
03 出境、出海8月（自113年4月11日至113年12月10日止），並
04 於113年5月7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965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
05 10年6月；被告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現繫屬於最高法
06 院。

07 三、茲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依最高法院函
08 請辦理，經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均表示
09 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足憑。核認被告
10 涉犯上開罪行，業經本院撤銷原審所判，並處以有期徒刑10
11 年6月，可見其所犯罪刑甚重，且本案現上訴第三審中，尚
12 未確定，非無因此啟動逃亡境外、逃避後續審判及刑罰執行
13 之可能性，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被告為外國
14 人，倘出境後拒不返回接受審判或刑罰之執行，勢將嚴重損
15 害我國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審酌被告之基本權利因限制出
16 境、出海所受之干預程度，與確保本案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
17 刑罰執行等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對於被告限制出境、出
18 海之原因及其必要性，依然存在，且未逾必要程度，自與憲
19 法上之比例原則無違，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
21 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4 法官 張明道
25 法官 吳定亞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黃芝凌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